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	3
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6
三、会议议案 .....	9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3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7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0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4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9
---------------------------------	----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04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04 月 06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0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主持：董事长 李哲龙

六、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七、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宣读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 2、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3、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规定；
- 4、宣读并审议议案；
-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6、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7、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监票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10、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2、出席会议股东及董事签字；
- 13、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一、本次股东会议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非累计投票事项：

序号	议 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和监票人三名（其

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及监事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表决票内。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3、关联股东需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其所持股数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4、统计和表决办法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现场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并汇总后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2021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1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共 10 次，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三届十一次	2021.3.8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	三届十二次	2021.3.18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三届十三次	2021.4.14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和〈抵押合同〉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
4	三届十四次	2021.4.26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1 年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三届十五次	2021.5.21	1	《关于 2021 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三届十六次	2021.6.18	1	《关于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	三届十七次	2021.8.26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9%股权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三届十八次	2021.9.30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	三届十九次	2021.10.19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三届二十次	2021.11.26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用人选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	2021.4.9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5. 21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6. 11	1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9. 17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12. 13	1	《关于公司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4.26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1.5.21	1	《关于 2021 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1.8.26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9%股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4	2021.9.30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2021.10.19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1.11.26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用人选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4.26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三）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6.18	1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4.26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重点围绕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内部控制及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在董事会及各专委会会议召开前，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

召开过程中，能够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委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的展望

### 1、太阳能封装胶膜材料

加快实施在昆山市千灯镇、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的太阳能封装胶膜建设项目。在 2022 年内，完成在昆山市千灯镇基地部分产能的投放，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的厂区建设基本完成。持续加强与上游供应企业的战略合作，提升原材料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拓宽国际及国内的供应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并保障销售快速增长。在生产过程中，除了做好产能释放的相关工作外，做好生产的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为保障大客户的稳定供应以及后续多个生产基地的同时开工提供系统支持。在研发端，跟进下游客户的技术方向，做好异质结电池片用胶膜的应用开发、PH 缓冲技术和光转化技术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的应用，延长组件寿命、提升组件效率。在销售端，提升在现有客户供应份额，加强大客户的持续开拓，为未来的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

### 2、热熔墙布材料

2022 年，公司将持续扩展经销商的数量，实现在核心地区的全覆盖。提升经销商的质量，以标准化店面、标准化管理、标准化产品、标准化服务赋能广大经销商群体。从授鱼到授渔，构建企业“微观群体”的自主造血系统，助力门店业绩持续增长，使单店的平均销售额在 2022 年实现快速的提升。同时加强对现有经销商的管理和遴选，向有规模、有团队的经销商实现资源的倾斜，助力经销商的实力快速提升。

继续打造热熔墙布的品牌力，推进与代言人的持续合作，加强在线上渠道、新零售渠道的拓展，保持在行业品牌类目上的持续领先，做好线上推广和线下服务转化的效率提升。强化对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经销商服务终端客户的过程管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活动，建立与用户直接的粘性，并建立包含 400 热线、官网商务通、微信公众号在线报修等在内的多种服务渠道，一票制跟进用户服务受理，直至形成服务闭环。

### 3、电子胶粘剂材料和环保热熔材料

持续做好研发能力的建设及提升，为客户提供更及时、细致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充分利用产品的环保特性，实现对溶剂类产品的快速替代，加强与终端大客户的合作技术开发，不断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中高层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培训、基层员工分级培训，提升各层级员工岗位胜任能力，提高组织运营效率。同时推进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从目标设定、过程管理、结果输出等方面提供指导、支持与监督管理，以目标为导向，不断优化管理过程、提升内功，激发组织活力，保障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

综上，公司将尽一切努力，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并持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实现对投资者和市场的反馈和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成员 3 名。2021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共 8 次，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三届十次	2021. 3. 8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三届十一次	2021. 3. 18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3	三届十二次	2021. 4. 14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和〈抵押合同〉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
4	三届十三次	2021. 4. 26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三届十四次	2021. 5. 21	1	《关于 2021 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三届十五次	2021. 8. 26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三届十六次	2021. 10. 19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三届十七次	2021. 11. 26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用人选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 （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公司董事会拟对独立董事提交的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进行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昆山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平”）、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友新材”）、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盛”）、如东雄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雄石”）、烟台泰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新能源”）、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洋”）、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信泰永合（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永合”）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 一、2021 年公司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774.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9%；利润总额 14,042.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6.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2.72%。

####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变动率（%）
货币资金	207,334,068.20	55,606,890.08	27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5,922.77	38,479,694.13	-87.59
应收票据	111,645,823.41	67,374,994.70	65.71
应收账款	279,943,495.21	198,321,942.28	41.16
预付款项	24,105,072.01	15,030,155.27	60.38
存货	273,287,453.29	181,340,316.53	50.7
持有待售资产		37,353,843.35	-100
投资性房地产	9,956,521.85	5,646,068.57	76.34
应付票据	35,381,276.68	2,000,000.00	1,669.06
应付账款	57,296,038.46	106,613,457.53	-46.26

长期借款	119,778,999.76	162,528,999.76	-26.3
长期应付款		15,203,503.52	-100
股本	237,732,774.00	152,880,000.00	55.5
资本公积	536,812,672.71	289,874,317.41	85.19
其他综合收益		33,763.60	-100

注：

- 1、货币资金：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3、应收账款：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 4、应收票据：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 5、预付款项：主要系由于销售增长导致采购量增长所致；
- 6、存货：主要系原材料上涨导致结存成本增加，及公司为应对原材料的持续上涨增加备库；
- 7、持有待售资产：主要系子公司昆山天洋资产出售；
- 8、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天津市河东区新浦路房产出租；
- 9、应付票据：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10、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 11、长期借款：主要系长期借款偿还所致；
- 12、长期应付款：主要系融资租赁款项偿还所致；
- 13、股本：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14、资本公积：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15、其它综合收益：主要是子公司香港天洋注销转入投资收益。

## （二）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1,067,740,935.33	699,056,294.51	52.74
营业成本	794,012,450.53	487,438,907.80	62.89
销售费用	74,208,506.10	39,577,848.71	87.50
管理费用	72,021,950.30	55,787,827.19	29.10
研发费用	37,997,423.98	21,899,110.33	73.51
财务费用	22,105,542.61	19,981,722.32	10.63
利润总额	140,422,273.05	67,882,707.40	106.86
净利润	105,589,403.36	54,556,233.12	9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61,980.41	51,788,448.07	112.72
非经常性损益	67,316,435.57	10,757,512.37	525.7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45,544.84	41,030,935.70	4.42
少数股东损益	-4,572,577.05	2,767,785.05	-265.21
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30	56.67
净资产收益率 (%)	15.73	7.26	8.47

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为：2021年度实现收入增长52.74%，公司四大业务版块均实现较快速度的业务增长。其中：光伏封装胶膜实现收入32,40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91%。电子胶实现收入11,200.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40%。热熔墙布实现收入9,54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71%，热熔胶实现收入50,417.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74%；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①报告期原材料增长过快，其中EVA粒子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92.40%，1,4-丁二醇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150.73%，己二胺(100%)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82.10%；己内酰胺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37.12%，其他材料也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影响成本增加；②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同步导致成本增加所致；③2020年度社保减免产生的人工成本差异所致；
-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①热熔墙布推广费用增加所致，②社保减免优惠取消及员工涨薪导致的薪酬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职工人数、职工薪资增加及2020年社保减免优惠取消及所致；
- 5、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 6、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昆山天洋资产出售产生处置收益。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6,222,263.54	48,983,946.19	-17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5,471,956.69	-155,873,429.51	7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9,777,202.28	91,001,996.53	152.50

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为应对原材料的持续上涨增加了原材料备库；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2020年有对江苏德法瑞及烟台泰盛的收购；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 二、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各公司单体）

单位：元

单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天洋	157,660,619.43	-8,547,700.65	294,761,284.22	6,712,896.64
昆山天洋	437,380,291.18	106,714,049.48	241,425,071.62	10,747,998.86
南通天洋	461,462,852.80	17,783,754.89	308,658,209.26	18,763,130.51
江苏德法瑞	63,828,540.85	-9,909,071.21	12,830,343.83	-4,692,959.72
上海惠平	115,115,632.88	-13,601,791.54	61,170,142.00	6,256,031.03
如东雄石	8,656,491.76	161,862.09	47,994,247.37	874,131.39
烟台信友	67,133,490.31	14,190,728.55	48,600,893.95	11,360,103.67
烟台泰盛	46,215,360.52	10,951,408.65	6,787,961.92	9,997,309.30

泰盛新能源	-	-287.43	396,730.09	32,484.21
昆山天洋光伏	-	-790.00	-	-
海安天洋	-	-	-	-
南通天洋光伏	-	-	-	-
信泰永合	-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161,980.41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8,547,700.65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559,555.96 元，扣除 2020 年度已分配利润 20,716,713.13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2,004,823.24 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237,732,774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044,855.5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

2、公司拟以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237,732,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32,825,884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批准报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不断提升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的绩效评价及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履职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

####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为满足公司（或“上海天洋”）及子公司生产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并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以上综合授信不含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取得的资金授信。根据银行要求，上述授信将由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概况

##### 1、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昆山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平”）、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信友”）、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盛”）、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洋”）、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信泰永合（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永合”）拟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以上综合授信不含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取得的资金授信。根据银行要求，上述授信可由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2、相关担保事项概况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1、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2、担保额度分配：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即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南通天洋、海安天洋、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信泰永合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22.5 亿元；公司及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在上述额度内可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即德法瑞、上海惠平、烟台信友、烟台泰盛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在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3、相关期限及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该事项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上海天洋

名称：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73.2774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哲龙

经营范围：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 热熔胶的生产，化

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塑制品、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昆山天洋

名称：昆山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洪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3、南通天洋

名称：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铁山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新材料及技术的研发；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双酚 A 聚酯热熔胶、EVA 热熔胶、热熔复合墙布、四氢呋喃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胶制品、室内装潢材料（油漆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4、德法瑞

名称：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728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明健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料、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 79.78 % 子公司

#### 5、上海惠平

名称：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明健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陶瓷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饮品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德法瑞 100% 控股子公司

#### 6、烟台信友

名称：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文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绝缘材料、无溶剂树脂胶粘剂，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电子工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 86.96% 的子公司

#### 7、烟台泰盛

名称：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志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密封胶制造（不含危险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仅限单纯混合和分装）；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 84% 的子公司

#### 8、海安天洋

名称：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明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9、昆山天洋光伏

名称：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建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南通天洋光伏

名称：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一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11、信泰永合

名称：信泰永合（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志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1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担保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天洋	1,164,977,047.31	976,428,911.18	157,660,619.43	-8,547,700.65
昆山天洋	520,241,826.58	270,499,168.97	437,380,291.18	106,714,049.48
南通天洋	662,311,291.75	189,433,704.02	461,462,852.80	17,783,754.89
江苏德法瑞	353,518,512.44	257,970,587.25	63,828,540.85	-9,909,071.21



上海惠平	10,285,674.12	-23,841,965.15	115,115,632.88	-13,601,791.54
如东雄石	1,135,993.48	1,135,993.48	8,656,491.76	161,862.09
烟台信友	74,389,253.91	63,630,203.18	67,133,490.31	14,190,728.55
烟台泰盛	65,661,892.40	36,154,433.75	46,215,360.52	10,951,408.65
海安天洋	500,000.00			
昆山天洋光伏	10.00			
南通天洋光伏				

### 三、2021 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720,367.73元，占公司净资产1,074,156,704.59元的17.94%，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由于以上交易涉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关联股东李哲龙先生、朴艺峰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 议案九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内控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年度审计业务费用为 95 万元/年，内控审计业务费用为 20 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 议案十

###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无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p>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八条</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权限</b>，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无</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p>

	<p>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五十二条	<p>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b>簿</b>外，不另立会计账<b>簿</b>。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第一百九十六条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b>超过</b>”不含本数。</p>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新修订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3月）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改并通过新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如下：

修订后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规范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p>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b>第一百零一条</b>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第十八条	<p>(一)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一) 1、公司<b>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b>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第二十条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第三十四条	<p>.....</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p>	<p>.....</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p>
第三十六条	<p>.....</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p>	<p>.....</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p>



	<p>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b>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

新修订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改并通过新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如下：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p>.....</p>	<p>.....</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p>.....</p>
第十四条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b>董事会办公室</b>应当提前十日将<b>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b>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董事会办公室</b>应当提前五日将<b>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b>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新修订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

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改并通过新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第三条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规则》、《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第五条	<p>（二）符合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二）符合《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第七条	<p>无</p>	<p><b>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b> （一）最近3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p>

		<p>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最近3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p> <p>（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第九条	<p>（七）……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七）……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立董事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第十条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p> <p>……</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p> <p>……</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第十一条	<p>独立董事行使第九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十条第（一）～（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十条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第十条第（一）、（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第十四条	<p>.....</p> <p>(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p>	<p>.....</p> <p>(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p>
第十五条	<p>.....</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p>	<p>.....</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p> <p>.....</p>
第二十条	<p>.....</p> <p>(三) 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p>	<p>.....</p> <p>(三) 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p>
第二十二 条	无	<p>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 被公司免职, 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 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 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 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 应当于披露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p>

注: 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新修订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3月）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改并通过新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条款如下：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为了规范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并应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并应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 <b>必须</b>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b>审议</b> 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b>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异常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b>
第十八条	.....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b>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b>
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担保申请的审核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担保申请的审核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新修订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3月）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 议案十五

###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改并通过新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见附件）。修改条款如下：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

	<p>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p>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p>公司与本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四条</p>	<p>.....</p> <p>(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p>	<p>.....</p> <p>(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p>
<p>第八条</p>	<p>无</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p> <p>(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p>

		<p>承兑汇票，以及在<b>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b>情况下或者<b>明显有悖商业逻辑</b>情况下以<b>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b>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p> <p>(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b>证券交易所</b>认定的其他方式。</p>
第十九条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或市值 1%</b>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二十二 条	<p>.....</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p>	<p>.....</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b>实际控制人控制</b>或者存在<b>股权控制关系</b>,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p>
第三十四 条	<p>(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p>	<p>(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会议<b>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第三十七	无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股票上市规

条		<p>则》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p>
第三十八条	无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第五十六条	无	<p>由公司控制或者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者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新修订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年3月）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 议案十六

### 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完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修改并通过新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 <b>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b> （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b>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b> ，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 <b>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b> 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b>运用用途</b> 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 <b>或者独立财务顾</b>

	<p>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备案并公告。</p>	<p>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b>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b>（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四）保荐机构<b>或独立财务顾问</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备案并公告。</p> <p><b>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b></p>
<p>第十一条</p>	<p>（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p>（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p>（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b>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b></p>
<p>第十二条</p>	<p>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p>



	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p> <p>.....</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b>重新</b>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b>论证</b>，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三)<b>超过募集资金</b>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p> <p>.....</p>
第十九条	<p>.....</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p>	<p>.....</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p>
第二十二 条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第二十四 条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上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上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告下列内容： .....</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由<b>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第二十六条	<p>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p>	<p>单个<b>或全部</b>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b>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b></p> <p>.....</p>
第二十八条	<p>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p>

	后方可变更。 .....	更。 .....
第三十条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 见; .....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 机构 <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 对变更募投 项目的意见; .....
第三十二 条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 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 项目的意见; .....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 机构 <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 对转让或者 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第三十五 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 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 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 报告, 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同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 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保荐机构 <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 应 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 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 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机 构 <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 应当对公 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并于公 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提交, 同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 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注: 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新修订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3月)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 议案十七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前述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5）、《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